

吉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吉市政发〔1998〕8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我市住房 制度改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各国、省营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调整我市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意见》业经市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制度改革 政策的意见

为加快公有住房出售，推进全市房改工作进程，今年在继续执行《吉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部分调整我市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意见的通知》（吉市政发〔1997〕44号）中所规定的各项政策的基础上，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单位投资所建新房可以按房改政策向职工出售，也可按低于建房成本或按建房成本向职工出售。

二、单位组织职工集资所建的住房，可按低于建房成本或按建房成本向职工出售。

三、为确保新建住房不再进入旧的住房分配体制，从1998年7月1日起，全市所有企事业单位新建住房，需向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申报住房分配方案，经批准后，再向市计委申报住宅建设计划。

四、企事业单位均按全市统一政策向现住户出售自管住房，取消对非本单位职工的购房限制。

五、对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或公积金缴纳不好的企

业，经批准后，可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

六、对拖欠职工工资的售房企业，经单位申请批准后，可将拖欠工资抵交部分购房款。抵交部分三年内还清，专款专用。

七、对我市部分房屋开发公司商品房销售过程中产权不清的房屋，实行先交纳购房预定金，确权后，方可出售。

八、1998年仍执行1995年度房改售房成本价（860元/建筑面积平方米）。

九、对革命烈士遗孀购买公有住房给予优惠，烈士工龄计算到1994年（超过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按应退休年龄计算），同时享受应付房款10%优惠。

特等革命伤残军人购买公有住房，享受应付房款8%优惠；一等革命伤残军人购买公有住房，享受应付房款5%优惠；烈属（持证人）购买公有住房，享受应付房款5%的优惠。

十、对劳动模范购买公有住房给予优惠。省级以上劳模享受应付房款8%优惠。

十一、全市房改售房款和维修养护专项基金统一存入

市房改资金管理中心指定银行设立的专户，统一存储，分户记帐，专项使用，按需核拨。根据建设部建房〔1997〕65号文件规定，维修养护专项基金的提取不低于售房收入的20%。

十二、加大住房制度改革力度，拟在年内再次调整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调整的时间和幅度待省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执行。

十三、此补充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在市区范围内执行。

主题词：房屋 政策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350份)